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